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聖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蘭

代 理 人 楊憶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9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
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
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催
字第99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
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36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佑豐營造有 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 行永康分行	聖濠工程有 限公司	109年6月30日	38,010元	QD0000000